

附 表

「西醫基層審查醫事人員品質指標」評量表

編號	指標項目	配分	得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聘用相關規定執行審查業務。 (違反乙次應扣10分)	15分	
2	應依本保險相關之規定，並遵守審查相關之事項執行業務。 (違反乙次應扣10分)	15分	
3	其他行為應合乎公平、正義、廉潔之基本原則，且能完全勝任審查業務之執行。 (違反乙次應扣5分)	10分	
4	應配合出席審查相關會議。 (無故未出席乙次應扣10分)	20分	
5	應執行案件審查相關業務。 (無故未執行乙次應扣10分)	20分	
6	如審查結果偏差或審畢抽審案件經核定為「應核減未核減」、「不應核減而核減」者，應提出令分區委員會認同之理由，且能配合輔導及改善。 (未能提出可被認同之理由或無故未配合乙次應扣5分)	20分	
總計		100分	

- 註：1. 每位審查醫事人員應接受轄區所屬分區委員會審查組會議評核，評核結果及處理方式應交由分區共管會議論處。
2. 受評核之審查醫事人員，評核分數總分100分，每項指標符合者給滿分，不符合者依規定扣分。
3. 評核總分未達80分（即70分或75分）者，且指標任一項未有0分者，應予輔導。
4. 評核總分未達70分（即65分及其以下）或指標任一項達0分者，應予解聘。